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簡字第339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洪志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09 偵字第127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洪志豐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電鑽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刪除、補充下述者外，其餘均引用
16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17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警詢時及」刪除。
18 (二)證據部分補充「車籍資料（見偵卷第27頁）」。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
22 以113年度桃簡字第20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法
23 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素行非佳，仍不思循正當途
24 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
25 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難謂不佳。兼衡
26 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有個人戶籍資料1紙附卷可佐
27 (見偵卷第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
2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9 延。

30 三、沒收部分：

3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案竊得電鑽1盒，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歸還予告訴人許志承，是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瑞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紫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